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運作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楊振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 目錄

|                       |    |
|-----------------------|----|
| 壹、前言 .....            | 1  |
| 貳、原青審會運作方式簡介.....     | 2  |
| 參、歷屆青審會建言內涵及問題分析..... | 3  |
| 一、 建言內涵 .....         | 3  |
| 二、 問題分析 .....         | 4  |
| 肆、未來辦理方向.....         | 6  |
| 一、 成立諮詢委員會及專責單位 ..... | 6  |
| 二、 協助青年就業 .....       | 7  |
| 三、 輔導青年創業 .....       | 8  |
| 四、 落實校園自治 .....       | 9  |
| 伍、結語 .....            | 10 |



## 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運作專案報告

張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開議，教育局有機會在此提出「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運作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承蒙 貴會之指導與協助，尤其是對本市教育預算之支持，讓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藉此機會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臺中市青年事務審議會運作專案報告」做簡短、扼要的報告，敬請 指教。

### 壹、前言

青年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之一，為能讓青年融入社會，參與公共事務，市府於 105 年開始辦理青年事務審議會（下稱青審會），提供青年一個關心市政的建言平台，聽取青年的建議並共同討論市政。

然而，自 105 年實行以來，青審會以「仿議會」模式辦理，名稱上雖有「審議」二字，然其實質的審議功能卻未能彰顯。青年代表僅有對市政的提案建議權，並無對市政（包含預算及法案）「審議」的權力，同時，外界對其青審會的「青年參與數過低、民意基礎薄弱、選拔機制代表性不足」等亦有所疑慮；且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在政府機構項下進行類似立法機關的運作，在體制上亦有逾越立法機關權限疑義；而於執行過程中，也發現該審議會存有「提案數不足、出席率低迷」等問題。

故為更務實讓更多青年關心公眾事務，並擴大及深入市府對青年在就業及創業的產、官、學服務，輔導青審會轉型為政府體制內的青年平台，實屬必要。市府將在轉型期特別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使其兼顧擴大青年參與、輔導青年就業、協助青年創業等面向，並作為未來市府建置青年專責單位的重要籌備角色，藉此真正幫助青年。

## 貳、原青審會運作方式簡介

為使青審會順利運作，本局訂有「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暨「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議事程序」。

原青年代表的產生乃依青審會設置要點規定遴選 15 歲至 35 歲，居住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就學之青年，總計遴選 63 人，選出方式為：3 分之 1 席次採自我推薦、3 分之 1 席次以民意票選產生、3 分之 1 席次自大專院校、高中（職）推派之學校代表中選出。其中採自我推薦及推派之學校代表之評選，由本府遴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遴選；民意票選產出 21 位，則由 I-Voting 票選產生，且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 2% 以上。經查每屆青年代表具學生身分者佔多數，所佔比例皆超過 60%（如表 1）。

當選之青年代表由市府頒發聘書，聘期以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任期，其間規劃 3 次以上培力，青審會運作模式以仿議會方式進行，並於當年 8 月（暑假）及次年 2 月（寒假）期間召開會議。青年代表於任期間可以依需要提「詢問單」、「市政參訪」或提供必要的服務等，以協助青年代表對於市政及各項理念的了解，其中各項詢問均進行列管，以確定回復內容及情形。

表 1: 歷屆青年代表工作性質分析

| 歷屆青年代表工作性質分析 |      |         |   |     |      |         |   |     |      |         |   |
|--------------|------|---------|---|-----|------|---------|---|-----|------|---------|---|
| 第1屆          | 學生   | 43      | 人 | 第2屆 | 學生   | 39      | 人 | 第3屆 | 學生   | 42      | 人 |
|              |      | (68.2%) |   |     |      | (61.9%) |   |     |      | (66.7%) |   |
|              | 社會人士 | 20      | 人 |     | 社會人士 | 24      | 人 |     | 社會人士 | 21      | 人 |
|              |      | (31.8%) |   |     |      | (38.1%) |   |     |      | (33.3%) |   |

## 參、歷屆青審會建言內涵及問題分析

### 一、建言內涵

歷屆青年代表所提出之建言總計 313 案，可分為 13 大項，相關分析如下：

- (一) 交通議題：增設郊區公車規劃、道路改善建議、增設 i-bike 站建議、增加機場與火車站之接駁公車、評估在一中街設立行人徒步區、智慧站牌的設計、改善行車道、路面管理以及維修、臺中交通網之 APP。
- (二) 教育議題：推動偏鄉教育、防護、運動心理、營養等講座進入校園；學童的營養午餐配合食農教育，讓學生吃得安心；開設課程與需求媒合平台；學校營養午餐應要求廠商提供產銷履歷證明，以確保學童吃得安全；注重公車禮儀教育；母語日相關問題。
- (三) 研考議題：發行市民卡、落實 1999 成效。
- (四) 都發議題：社會住宅實際能提供弱勢族群的數量很有限，應提高有錢不能租的族群條件。
- (五) 社福議題：增加各局服務身障勞工就業人員之數量。
- (六) 衛生議題：醫療資源整合、醫療器材補助器材延續使用、護理人力不足。
- (七) 經發議題：建議市府與三井不動產公司研討並協商如何將三井 Outlet 與在地產業結合，使三井願意提出質化與量化之計畫，加值臺中在地特色產業，讓臺中特產有機會登上國際舞台；簽訂產學合作。
- (八) 文化議題：保存原住民文化。
- (九) 水利議題：抽水機支援 SOP 標準流程、柳川整治使用環境永續工法；柳川的警報系統是否可結合 APP，以即時訊息提醒市民親近或離開柳川河岸時機，以維安全。
- (十) 民政議題：參考臺北市街友相關措施請街友擔任街頭導覽

員。

- (十一) 建設議題：新闢公園規劃或老舊公園改善，納入公民參與機制、減少罐頭遊具及公園遊具要有遮陽措施，避免遊具過燙導致兒童受傷；公園景觀燈優先汰換為太陽能燈具。
- (十二) 環保議題：菸害防制相關建議、垃圾隨袋徵收。
- (十三) 綜合議題：管線圖資管理，地下管線繁多，挖破管線時有所聞，是否有規劃建置 GIS 的機制，倘有發現錯誤可直接修正。環境教育實際狀況結合美學觀念，另可與觀光做結合發展。

就上述青審會所提建言而論，雖有 313 案，其中僅 4.15% 為創新提案，其餘為市府原已執行之政策。

## 二、問題分析

### (一) 青年代表不易招募及遴選

以第 3 屆為例，報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經多次函文各機關、組織、公會、工會、全國各級學校、電子通訊傳輸(Line)、臉書(FaceBook)、電子郵件(e-mail)、臺中市公車站廣告、委託電台廣播、第四台廣告及召開記者會等多元宣傳方式，截至 107 年 5 月 7 日共有 7 位青年報名，其後再由承辦單位多次電洽各級學校及委請各機關務必推薦人員報名後，於截止時報名人數約 195 人。因此，於各項會議及活動中，部分青年代表參與度不高。

### (二) 評選過程遭各界質疑

青審會採 3 分之 1 自我推薦、3 分之 1 學校推派及 3 分之 1 民意票選等方式產出，其中自我推薦及學校推派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常遭青年代表質疑公平性，另民意票選決定於得票數，亦經常讓青年代表質疑部分候選人有灌票之嫌。

### (三) 相關活動參與人數不足

綜觀培力活動參與人數，均不足全部人數的 4 分之 1，青

年代表要求的市政參訪活動，參加人數更不足 10 人，106 年 12 月上旬辦理的培力活動僅 8 人參加，在大會、委員會提案時，常有青年代表未能實際參與而無法很了解議題或程序。在第 3 屆的會期中，大會第 1 天全程出席 22 人，第 2 天全程出席 19 人，第 3 天全程出席 5 人，大會總平均出席率僅 24.34%

#### (四) 詢問單功能與市府提供之建言管道重複

青審會參考臺中市議會之議員質詢單建置「青年代表書面詢問單」，雖提供給青年代表與各局處索取資料或詢問問題的管道，自收件至回復時間約 7 日內，實際上與本府「1999」、「市長信箱」及「局長信箱」等功能及回復時間相似，任何市民均可透過上開管道進行市政建言或索取資料。

#### (五) 青審會未能發揮審議式民主提供市政建言

審議式民主指可以使公民在平等、自由地參與公共事務時，經由意見交換、理性討論和論辯的過程，最後達成較為合理的決策。以青審會之辦理模式，青年代表們缺乏彼此意見交換，主要因素為多數青年代表來自於高中生、大學生、碩士生及社會人士等，彼此時間較難配合，在大會期間所提之各項建議案缺乏共識及認同，故於大會中不易達成共識，對於決議內容不盡認同。

#### (六) 部分青年代表期望調整青審會辦理模式

青審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青年代表認為會議期間召開委員會時間太少，缺乏共同資料確認、研商及共識，於大會所提之內容建議性不足，因此於幹部會議決議於未開會期間，可召開臨時委員會，但考量青年代表具學生身分者佔 6 成以上，不宜經常召開會議，故目前尚未召開過。另有部分青年代表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可以將青審會轉型為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方式辦理，使提案在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人員及青年代表共同研討後，提出更佳的市政建言。



### (七) 增加各機關負擔，浪費人力與資源

大會召開期間由市長、副市長及各機關首長蒞會備詢，各機關須派員記錄、各機關於辦公室觀看直播內容、現場工作人員及青年代表等，所需人力每天估約 250 人，以 5 天估算，每次會議期間需耗人力約超過 1,000 人以上，倘能將此辦理模式予以轉型，除可以更省行政資源外，更能使青年組織發揮更佳的成效。

### (八) 未編列預算，須另覓財源，排擠教育資源

自 105 年至 107 年，辦理青審會所需經費分別為 105 年 308 萬 8,965 元、106 年 335 萬 4,552 元及 107 年 167 萬 8,224 元，總計花費 812 萬 1,741 元，以上經費用於青年代表出席費、評選委員出席費、膳雜費及媒體播放等費用，本局無編列相關預算，係由其他計畫經費調整勻支，故辦理本項事務所需經費排擠教育資源。

綜上，青審會存有排擠行政資源、浪費人力與資源、期待調整辦理模式、未能發揮審議式民主精神、建言管道重複、參與人數不足、評選過程遭質疑、青年代表招募不易等問題。

目前市府相關青年政策及提供之服務多元，除了青年事務審議會，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各有相關措施，卻無專責單位提供青年整體、長期且有系統的服務，因此為提供更為務實的青年政策，青審會應予轉型。

## 肆、未來辦理方向

### 一、成立諮詢委員會及專責單位

近期將成立諮詢委員會及規劃成立專責單位，期使青年獲得有系統的資源服務。青審會轉型期間，將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擴大邀集青年參與，並規劃座談會或論壇等方式，讓青年事務能就多元參與、創業及就業等各面向，結合產官學界進行推動，讓青年融入社會。

參與委員會之青年，將擴及請各區公所、本府各級機關及產業界等推薦，委員會成員將增加為 80 至 100 人，並優先邀請第 3 屆青年代表參與。市府並規劃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以廣納各界建言。

## 二、協助青年就業

為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增進職涯規劃能力，促進畢業即就業，目前規劃下列活動。

### (一) 在學期間及早規劃職涯，體驗職場

進校園辦理職涯探索輔導服務，提供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及職業認知實作等活動；除此，亦辦理「創新產業深度職場體驗計畫」等相關職場體驗活動-帶領學生進入「航太」、「綠能供電」、「手工具機」、「機械產業」及「服務業」等產業，規劃 1-5 天之青少年職場體驗及進行實作；進而，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特定對象大專青年公部門學習服務工讀機會，協助提早體驗職場與幫助家計。

### (二) 即將邁入職場，接軌企業，有效縮短初入職場的謀職期

舉辦「幫缺工找人才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配合市長政見，結合綠能、高科技及旅宿等產業，規劃與大學合作辦理，提供青年學子完整就業資源。並建立職涯工作卡系統，協助求職者建置完整職涯履歷，由專責人員幫助透過系統建置 E 化履歷。除此，亦針對目前缺工產業，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士，並進入校園邀請應屆畢業生，與節目主持人以訪談或對話等方式，介紹產業前景。

### (三) 就業期間提供就業金安薪方案，穩定就業

為鼓勵青年加入長照等缺工行業，並改善青年高轉職問題，就業不易及異地尋職限制，增進青年就業機會及加強就業動機，提供下列獎助金：

1. 跨域補助金：結合中央補助措施提供異地求職交通補助金 500 至 1,250 元、異地就業搬遷補助金最高發給 3 萬元、租屋補助金 5,000 元及交通補助金 1,000 至 3,000 元。
2. 短期職場適應金：弱勢青年經諮詢推介至用人單位進行職場學習，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核給津貼 3 個月。
3. 上工獎勵金：青年經推介受僱於特定製程、3 班制產業、照顧服務工作或本市缺工行業，提供就業期滿 3 個月可請領 1 萬元獎勵金，就業滿 6 個月可請領 1 萬 2,000 元獎勵金。

另外，為提升青年之就業意願，勞工局業已修訂下列獎勵規定：

- (一) 勞工藝級棒：為鼓勵照顧服務員於在職期間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已於 106 年度修正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新增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提供獎勵新臺幣 3,000 元，並於 108 年度提高獎勵金至 8,000 元。
- (二)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106 年度修訂「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積極促使具照顧服務員之求職者，就業於本市人力資源網所登載之長照事業單位，並於本市從事長期照顧工作，如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及 6 個月，得最高申請獎勵金 2 萬 2,000 元。同時結合中央之缺工就業獎勵，求職者得另申請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就業獎助津貼，又為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雇主如符合相關規定資格亦得申請僱用獎助。

### 三、輔導青年創業

本府提供創業後階段之多元輔導及補助資訊及發表平台，領銜年輕創業者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各項做法如下：

- (一)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協助業者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達成創新、轉型與升級，個別申請補

助上限 100 萬元、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200 萬元。

(二) 「圓夢平臺」：107 年度舉辦 6 場跨域小聚、10 場關鍵媒合會，4 場次圓夢平台及各式交流會 4 場次等，提供新創團隊發表展現的舞台，策略性協助剛起步之新創企業，引進外部創投資源，亦讓創業家們彼此交流；引薦新創團隊的技術與服務應用於在地企業，創造雙贏局面促成研發洽談或商機合作，藉以加速擴大市場規模。

(三) 「青創貸款」：協助創業者籌措創業資金，推出優惠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減輕創業者的資金壓力，提供 10 億元貸款額度，累計至 108 年 1 月底止共核貸 121 件，累積核貸金額為 1 億 2,810 萬元。

(四) 「創櫃板登錄輔導」：輔導創業後期之微中小型企業，專案訪視輔導引入櫃買中心創櫃板登板機制，協助財務制度穩定、內部控制執行、公司體質健全及品牌永續經營，迄目前已推薦 37 家、登板 7 家，有助微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五) 協助申請中央資源：提供諮詢、技術指導或顧問指導，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計畫。

(六) 「創意設計競賽」：舉辦創新設計競賽及商機媒合交流會，導入產業公會、產、學、研單位協助商轉，促使有價值的新銳設計作品、有才能的設計人才，透過計畫媒合增加青年創業及就業的成功契機。

未來以「青創夢想家」計畫專案辦公室單一窗口，提供創業各階段輔導的諮詢協助，未來規劃舉辦定期「創業聚會」，交流探討青年創業議題，分享創業經驗，傳遞創新創業想法，讓創業政策制定時能融入年輕人的想法。

#### 四、落實校園自治

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輔導學校落實學生自治團體功能及有效經營，並將利用假日邀集學校自治幹部辦理培力活動，提升學

生經營自治團體效能及提供經驗交流平台，以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 **伍、結語**

青年人力資源與運用，是國家競爭力基礎。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意願，並培育青年發展潛能，提升未來競爭力，乃進行青審會轉型工作。未來將朝建立青年與市府的積極伙伴關係，共同努力為青年關心的議題，研擬最佳的政策與計畫。

未來市府將設體制內青年專責單位，更進一步提升青年參與，擴展青年就業、創業服務，幫助更多青年多元參與和發展。未來轉型期間溝通不中斷，且轉型期間將組成諮詢委員會，廣邀青年參與，深入了解青年意見，建構良好的溝通平台，以利後續青年發展政策推動。